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2〕2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尤溪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尤溪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建议书要求批复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尤溪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1-350426-04-01-327104），现将该项目建议书的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涉及尤溪县下辖其中的14个乡镇共计69个行政村（包括西城镇、梅仙镇、新阳镇、管前镇、联合镇、台溪乡、八字桥乡、溪尾乡、坂面镇、汤川乡、中仙镇、洋中镇、西滨镇、尤溪口镇）。

二、建设期限：48个月。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总用地面积为94.55亩，总建筑面积711.70平方米，新建及提升改造乡镇与农村污水处理厂（站）53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总规模12650吨/天，建设污水管网174.219公里以及污水提升泵站、接户管、检查井、路面破除恢复、运维监管平台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具体内容包括：①新建污水处理站25座，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4630吨/天；②提升改造污水处理站28座，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8020吨/天。

四、项目投资资金：项目总投资31220.39万元，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和各乡镇统筹安排。

即日起，原尤发改基〔2017〕72号、尤发改基〔2018〕2号文件废止。

请根据本批复进一步做好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工艺技术、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做好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其评估工作。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月11日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林业局、水利局、财政局、审计局、城管局、交通局、卫健局、统计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月11日印发
